（A）

富文旅提案复〔2022〕 3号

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

第50号提案的答复

余建红委员：

您提出“关于加强我县农村精神文化阵地建设的建议”提案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经2022年6月27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提案中关于“多层次加强农村文化队伍建设”的建议

**一是镇**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配备文化专干，主要负责提供读书、看报、听广播、看电视、上互联网，党员教育、道德讲堂、法制教育、科学技术普及、健身教育等内容。街道文化站集宣传文化、党员教育、科技普及、普法教育、体育健身等多功能于一体，有效保障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。**二是**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工作人员在编总人数共21名，综合文化站均已达到在编工作人员3名，每个行政村（社区）均配置1名以上享受公共财政补贴的文化专干。**三是**富民县有75个村（社区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，共有225支业余文艺团队，平均一个村（社区）共有3支业余团队。富民县开展农村文艺骨干培训班，提高业余文艺团队文化服务水平，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。

二、提案中关于“加强服务管理，促进农村文化健康持续发展”的建议

一是制定了《富民县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富民县公共文化设施、服务规范标准》、《富民县业余文艺团队管理办法》。二是充分利用和盘活现有文化资源完成县图书馆、文化馆为总馆、7家镇（街道）文化站分馆、75家农家书屋为基层服务点的富民县图书馆、文化馆总分馆体系建设。采用LIAS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完成了90921册书目数据录入。完成了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工作，组成11位理事的法人治理结构理事会，形成了县、镇、村（社区）覆盖城乡的三级文化服务网络,场馆及各功能室使用率达100%。积极开展文化文艺活动、培训，提高公共文化设施利用率，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。三是打造了2条红色旅游线路，创建“天马山-明熙苑-上河院-南西桥-半山耕云”市级乡村旅游示范带1条，深入开展文化进景区工程，强化文物保护、非遗传承人的利用及红色文化、非遗文化、农耕文化的挖掘打造，引进艺术人才结合乡村文化振兴，开展研学、展览、阅读、演出等文化活动，聚集文化人气，提升文化氛围。

三、提案中关于“创新方式方法，提高农民群众文化活动的参与度”的建议

富民县共有7个镇（街道）文化站、75个综合文化服务中心。截止目前，75家村（社区）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完成，行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100%，达标率100%，均已配套了多功能厅、文化活动室、电子阅览室、农家书屋、棋牌室、健身室的设施设备，并正常开展活动。注重加强农村文艺演出队伍的发展和建设，加强民间艺人的培训和管理，规范演出行为，每年对文艺骨干进行音乐、美术、书法、曲艺、舞蹈等专业培训。

四、提案中关于“加大投入力度，保障文化经费”的建议

根据《昆明市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》(昆办发(【2017】4号)规定，2020年全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年人均标准提升至20元。

2022年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政策市县承担比例为: 一板块(五华区、盘龙区、官渡区、西山区、呈贡区、高新区、经开区、度假区、安宁市)由县(市)级自行承担；二板块(宜良县、晋宁区、石林县、富民县、嵩明县、阳宗海风景区)由县(市)级承担50%，市级补助50%；三板块(东川区、禄劝县、寻甸县、倘甸两区)由县级承担20%，市级补助80%。富民县属于第二板块，按照人口145555人数计算，按照年人均不低于20元标准，县级应配套补助经费145.55万元，但因县财政资金缺口较大不能及时保证。

感谢您对农村精神文化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: 韩晓娟

联系电话：183\*\*\*\*\*\*\*

附：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2年6月 27日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县政协提案委

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 6月 27 日印